

百色市教育局

关于做好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教师〔2021〕8 号）精神和要求，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即将全面展开。为做好我市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统一设置认定工作时间

（一）网报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7 月 5 日。

（二）现场确认时间。为配合做好 2021 年我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，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时间：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。

第二阶段时间：7 月 5 日至 7 月 9 日。

（三）审核认定时间。

第一阶段时间：6 月 21 日至 6 月 23 日。

第二阶段时间：7 月 9 日至 7 月 15 日。

二、认定数据上报

各单位按照认定权限完成审核认定后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

位将通过认定人员名单上报我局人事科，上报时间截止日期为7月15日。

三、证书打印及发放

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通过认定人员名单，提前派工作人员到我局人事科领取教师资格证空白证书，由县（市、区）自行打印证书，打印证书时间为：第一阶段6月23日至6月25日；第二阶段7月16日至7月19日。证书发放时间为证书打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。

其他事项，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教师〔2021〕8号）要求认真执行。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局人事科联系，联系人：梁艺馨，联系电话：2826690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
2.桂教师范〔2021〕8号
3.桂考院〔2016〕39号

